

证券代码：874747

证券简称：维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文锋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经自查发现前期部分数据统计事项有误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对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67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6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、方超、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6 年 1-3 月财务报表，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6 年 1-3 月报表包括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6 年 1-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，现将经审阅的公司 2026 年 1-3 月财务会计报告提请审议确认，并批准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66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、方超、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